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與增進員工情誼，同時透過文康活動，提供親子休閒與未婚同仁聯誼之管道，以增加互動機會，促進情感交流，並期促成良緣。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活動行程

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二）預定日期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7 月 4 日，共 2 梯次。

期間若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改變履約時間，將以本署所另訂之時間為主，廠商原則應配合辦理。

（三）車輛部分：

1. 每一梯次所提供之車輛應為出廠 5 年內、具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定期經交通部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2. 提供之車輛應為 43 人座以上（各梯次車輛搭乘人數以 35~40 人為原則，如未滿 40 人時仍請得標廠商派車，相關差額請得標廠商自行吸收）。

（四）膳食部分：

1. 廠商提供之餐廳應係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者，並應提供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份量足夠之餐點，倘發生食物中毒之情形，須負檢體及相關醫療賠償責任。
2. 行程應包含中餐 1 餐，每人每餐不得低於 385 元。每桌用餐人

數至多 10 人，菜色至少 8 菜 1 湯 1 水果或是中式自助餐(如:8 菜 1 湯 1 水果)及飲料 2 瓶。

3. 參加人員如有素食者，應另行準備等值素食或素菜桌。

(五)保險部分：廠商應依照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參加人員保證每人意外死亡保險至少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 20 萬元)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請於企劃書列明保險額度。

(六)優惠部分：3-5 歲孩童(未滿 6 歲)佔車、餐，酌收交通費、保險費、工作人員服務費及行政雜支；2 歲以下(未滿 3 歲)嬰幼童不含餐佔車位，僅收保險費及行政雜支。

(七)其他部分：

1. 應製發每人 1 份旅遊手冊供參(含旅遊行程、活動內容、景點介紹參加人員車次)及名牌 1 張(註明姓名、車次)。
2. 每車由得標廠商至少安排 1 名專業解說人員，並負責行程中車上安全、食宿、導覽及突發狀況處理等相關事宜。
3. 提供調派之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
4. 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記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不得於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車及疲勞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5. 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 2 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6. 活動當天提供之車輛應於出發前 3 天將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影本)送達本署備查。如需調派或改派車輛時亦同。出發當天並應提供上述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本以茲核對檢驗。未經本署同意不得任意更換駕駛員及車輛。
7. 車內附設無線電對講機、空調、錄放影機、音響、及卡拉 OK

設備、每車應供應每位乘車人員 1 瓶優質且信譽良好廠牌之礦泉水。

8.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該梯次不克如期出發時，廠商應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立刻先以電話通知本署，並於 3 日內補齊書面資料，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107.6.30 及 107.7.4，共 2 梯次。

期間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改變履約時間，將以本署所另訂之時間為主，廠商原則應配合辦理。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

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前述文件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於六個月之有效期間，未檢附或檢附之文件非於有效期內者視同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權。

☒ 原住民獨資行號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權。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撰寫說明：倘無勾選該類廠商資格，則本條請刪除）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乙種以上旅行業執照。

三、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查驗。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零仟參佰捌拾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零仟參佰捌拾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零仟參佰捌拾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壹拾參萬零仟參佰捌拾元整，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員工每人預估新台幣 1,080 元，眷屬(含派遣及業務承攬人員)則依年齡及是否含餐及佔車位等因素，分別為 1,080、1,030、970 及 180 元整，採核實支付，招標文件數量為預估，非必定採購數，得標商不得以此數量不足，而向機關求償。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項目	身分別	每人固定單價	數量	小數	合計
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員工	1080	90	97,200	130,380
	派遣、業務承攬人員及眷屬	1080	25	27,000	
	6-11 歲小孩童 (含餐、交通費、保險費、工作人員服務費、行政雜支)	1030	6	6,180	
	3-5 歲小孩童 (含餐、交通費、保險費、工作人員服務費、行政雜支)	970	0	0	
	2 歲以下幼童	180	0	0	

	(不含餐佔車位; 含保險費、行政 雜支)				
--	----------------------------	--	--	--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未限定。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企劃概念（對本專案之瞭解程度）
- (二)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三)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四) 其他有利計畫執行之承諾：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

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1. 本標案第一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2. 機關於所有投標廠商(含原住民廠商及非原住民廠商)資格審查後，後續機關辦理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作業程序。
3. 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擇最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依序位進行議價，如無法決標，再就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原住民廠商不再重行評審。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不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

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

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廠商組織：公司及人力簡介、業務範圍、信譽、承攬實績等。	5
2	經費編列：廠商報價合理性及各項單價價格分析(大人、小孩區分)	20
3	行程規劃：本案行程如何安排規劃及如無法進行原定活動之替代方案。	25
4	膳食安排及食物安全應變能力：提供膳食之簡介(含名稱、菜單、用餐地點)及食材安全合法性如何及應變措施。	15
5	車輛設備：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需五年內車輛。	15
6	現場簡報及答詢：核對企劃書所提之前述事項能力、釐清評審委員所提出之問題。	10
7	保險情形：相關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投保金額。	5
8	其他有利計劃執行之承諾：增設與本案有關「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 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

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每人固定單價(新台幣)計算方式，並以實際供應數量合計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簽到名冊、活動照片、確認單(包含保險單收據、膳食、優惠…等)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

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人事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935 蔡傑宇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SP-003

採購案名：107 年度「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廠商組織：公司及人力簡介、業務範圍、信譽、承攬實績等。	5						
2	經費編列：廠商報價合理性及各項單價價格分析(大人、小孩區分)	20						
3	行程規劃：本案行程如何安排規劃及如無法進行原定活動之替代方案。	25						
4	膳食安排及食物安全應變能力：提供膳食之簡介（含名稱、菜單、用餐地點）及食材安全合法性如何及應變措施。	15						
5	車輛設備：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需五年內車輛。	15						
6	現場簡報及答詢：核對企劃書所提之前述事項能力、釐清評審委員所提出之問題。	10						
7	保險情形：相關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投保金額。	5						
8	其他有利計劃執行之承諾：增設與本案有關「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SP-003

採購案名：107 年度「新竹-綠光森林呼吸~關西仙草 DIY 一日遊」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